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8(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
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
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
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
结果

卡塔尔：* 决议草案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
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
议的结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2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内陆发展中
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
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
决心在国家一级及全球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领土缺少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转运费用高得无法承受和种种风险而雪上加霜，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动和国内资源的筹集造成严重限制，因此对他们总体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规模小和脆弱，属于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并注意到在 31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 16 个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回顾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²

回顾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认为这是加速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一项倡议，因为大多数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位于非洲，

注意到2004 年 9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五次部长级年会所通过的部长公报，³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 第一二五条的规定，应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设施不得对其正当权益有任何侵害；
4. **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商定的五项优先事项中的具体行动；
5. **促请**各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方式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和维修其过境运输设施，包括区域运输网络中缺少的环节、备用路线和改良的通信，以及提高过境设施使用效率；

²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³ A/C.2/59/2。

⁴ A/59/208。

⁵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正式文本，内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

6. **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为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往往大致相同，并且同样因缺少资源而困难重重，包括缺乏适当的过境运输基本设施；

7. **强调**应将改进过境设施的援助并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通盘经济发展战略，因此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改革的长期要求，包括推动一种增长模式，使其经济不那么容易受到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影响；

8. **强调**必须执行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以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在 2004 年 6 月 18 日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上通过的《圣保罗共识》，⁶ 特别是其中第 66 和 84 段，在这方面又强调应按照多哈工作方案的规定，积极审查关于小规模、脆弱经济体贸易的问题并对这些有关贸易问题积极拟定对策，以协助它们更充分地纳入多边贸易系统，同时考虑到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9.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在其相关的工作方案中优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促请它们进一步扩大其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特别是提供协调周全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技术援助方案；

10. **呼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别是发展和贸易效率服务基础设施司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方案继续执行其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析工作；

11. **请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宣言》给予的授权，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实地进行业务活动的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切实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请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进行宣传工作，动员国际上认识和重点关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2. **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向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充分资源，使其能够依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规定切实执行其额外的任务；

13. **请**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支助与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有关的活动；

⁶ TD/410。

14. 敦促 2005 年高级别活动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依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的方式，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同时评估在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决定将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请秘书长就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